

##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901>

### ➤ **WIPO 公布 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奋力夺金：知识产权和体育**

1 月 24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了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奋力夺金：知识产权和体育。

据悉，今年 4 月 26 日是第 19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WIPO 官网指出，体育中蕴含的普世价值——卓越、尊重和公平竞争——吸引着来自全球的观众。如今，由于广播和通信技术的进步，任何人，无论身处何方，足不出户就能全天候欣赏体育赛事，追踪最喜爱的运动员和运动队的表现。体育已经成为一个价值数十亿美元的全球产业——带动从体育场馆到广播网络等设施方面的投入，在全球雇佣数百万相关从业人员，并为更多人带来娱乐。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商业关系有助于确保体育的经济价值。这样可以推动体育组织资助我们所享受的各项赛事，并且提供促进基层体育发展的方法，从而刺激体育产业增长。

WIPO 官网称，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将走进体育世界，探索创新创造以及激励并保护创新创造的知识产权如何助力全球体育发展和体育享受，审视体育企业如何利用专利和外观设计来推动体育方面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训练方式和新设备的发展，以帮助提高体育成绩，吸引全球体育爱好者；审视体育明星如何能够通过与品牌赞助商合作并利用运动员自身品牌进行创收；探索广播权如何为体育和电视及其他媒体之间的关系奠定基础，这样的媒体使体育迷比以往更容易接触到体育赛事；仔细研究机器人技术和人工智能方面颠覆性的技术进步，这些技术正在推动所有体育领域发生变革。

据悉，世界知识产权日于 2000 年设立。WIPO 每年为世界知识产权日确定一个活动主题，成员国围绕该主题举办各种宣传活动，突出知识产权在各国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知识产权报 记者 孙迪）

### ➤ **2018 专利审查大盘点**

#### 推进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自《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印发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多措并举、科学谋划全链条各环节的专利质量提升工作，努力实现专利领域的高水平创造、高质量申请、高效率审查、高效益运用。2018 年，在践行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的征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推进专利质量提升工程，特别是在专利审查质量提升工程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主要包括全面提升审查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审查员能力建设，着力提升 PCT 审查质量，着力提升互联网和智能制造领域审查质量，重点提升特定领域审查质量，努力提升中医药领域审查质量，重点提升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审查质量，以及继续提升复审无效审查质量。

#### 点评

提升专利质量，是我国由要素驱动发展向创新驱动发展、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必然要求。如今，改革已进入全面深化阶段，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已成为新时代中国经济的鲜明特征。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国家知识产权局认真贯彻党中央提出的新发展理念，在不断提升专利质量的道路上大踏步地前行，为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PCT 质量管理获得国际认可

2018 年 2 月，在西班牙马德里召开的第八次 PCT 国际单位质量小组非正式会议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邀围绕质量管理和 PCT 质量管理进行主题发言。这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平台上正式介绍质量管理情况和成果。我国参会代表进行了长达 20 分钟的主题发言，与会代表兴趣浓厚，交流广泛。在 PCT 质量小组平台上宣传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质量建设成果，不仅符合专利质量提升工程的要求，还能彰显我国 PCT 大国的国际形象。

在大会上，我国代表的发言内容点面结合，既包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机构、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外部反馈等基本信息，又突出了 PCT 质量管理的内容，包括 PCT 审查员情况以及针对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质量管理措施等。

### 点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每个月对各国专利审查员制定的 PCT 国际检索报告进行形式检查。自 2017 年 6 月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每个月的错误率均不足 1%。无论是我国受邀在国际会议上分享质量管理经验，还是较低的 PCT 国际检索报告错误率，都彰显了我国专利审查质量正在不断提升，并获得了国际认可。

## 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持续提升

为了全面了解用户的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专业的研究机构自 2008 年起每年对审查质量的用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并通过信访、代理人反馈、电话信函等多种反馈渠道积极收集社会公众对专利审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设立了专利审查业务投诉平台，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审查质量投诉处理机制。2017 年用户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用户对专利审查质量的满意度指数为 83.9，已连续 8 年处于满意区间，且为 7 年来满意度指数增幅最大的一年，用户对 PCT 国际检索、初审报告及服务评价良好。

建立和完善外部质量反馈机制的目的在于接收社会公众针对专利审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局内外共同作用的审查工作改进机制，促进审查质量持续提升。

### 点评

建立和完善外部质量反馈机制有助于查漏补缺，广泛收集社会公众对专利审查工作的意见，对比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及时予以改进。同时，通过获取和分析社会公众反馈的重要信息，便于今后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通过此次用户满意度调查可以看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以来，切实取得了成效。

##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为切实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国家知识产权局结合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布局要求及地方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实地调研的结果，先后在全国批复设立了 23 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就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提出的关于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要求，即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应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业务相结合，以快速维权机制为基础，实现从外观设计专利向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拓展、从审查向复审无效拓展、从单一产品向整体行业拓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会同有关部门及单位，积极探索在“快保护”模式下，努力实现流程管理、检索审查、资源调配及质量监控等模式的转变，保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顺利进行。

### 点评

截至目前，全国已有 10 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式投入运行，包括中国（常州机器人及智能硬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烟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各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设立将有助于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提质增效。

### 加强专利审查人才培养

专利审查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心业务，在目前“一局多中心”的格局下，保障新审查员培训质量，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利审查队伍，对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分重要。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人事教育部（下称人事教育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以统一培训课程、统一授课师资、统一考试模式、统一颁发证书的“四统一”为抓手，对各京外中心的新审查员入职培训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规范和指导，并在实践的基础上于 2017 年开展了课程体系评估工作。截至目前，围绕新审查员入职培训工作，人事教育部已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善的标准化课程体系，培养了一批专业化的师资队伍，建立了标准化的考试模式，积累了成熟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业务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审查标准的执行一致、基础人才能力的持续提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点评

“积极拓展和提高审查员在技术、外语、法律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审查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审查员队伍”，是《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对人事教育部提出的工作要求。2018 年，人事教育部围绕审查员培训工作，坚持用新思想指导新实践、用新理念引领新发展，形成了多方受益的良好局面，为提升审查质量和效率提供了人才支撑。

### 联合审理有效缩短专利维权周期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了联合审理活动，涉案当事人对此次联合审理作出高度评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和侵权审理程序联动，是专利复审委员会为缩短专利维权周期、开展多模式审查的有益探索。除了与法院开展联合审理外，专利复审委员会还和原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原四川省知识产权局等地方知识产权局开展了多次联合审理。

在一天或半天的时间里，先进行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口头审理，紧接着进行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或法院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确权程序和侵权判定程序无缝衔接，相继进行，这一联合审理的模式为提高审判效率、方便当事人维权提供了极大便利。两个程序顺畅衔接，案件审理标准的一致性进一步提高。

### 点评

专利维权周期长，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近年来，专利复审委员会不断思考如何通过创新审查模式，进一步加快专利确权和专利侵权判定程序的有效衔接，进而缩短侵权案件的审理周期，解决当事人专利维权的“痛点”问题。收到社会各界反馈的良好效果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将联合审理纳入了 2018 年专利审查计划，作为多模式审查的一种方式全面推广。

### 智能系统助力审查提质增效

升级电子申请离线客户端、新增电子申请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复审无效立案及流程管理系统（下称系统）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正式上线。系统上线运行后，用户可以通过离线、在线两种电子方式提交专利复审、无效宣告请求，同时，系统全面实现了通知书电子发文，使专利复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流程更加智能化。

与以往的审查模式相比，系统增加了一种新的专利复审、无效宣告请求办理工具——交互式平台，其具备业务导引、自动推送、解释提示、填写细化等功能，申请人可以通过交互式平台在线提交电子请求，并得到实时反馈与指导。此外，通过参考交互式平台的理念，系统将包括新请求及中间文件在内的 255 个审查规则前移至请求端，在提交请求时对请求人进行提示，供请求人及时修改，提高复审、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质量，进而提高立案效率。

## 点评

394 项审查规则设定，多家专利代理机构全程参与测试，系统的上线运行，凝结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系统开发方和专利代理人的集体智慧。该系统对内可进一步优化专利审查流程，对外可提高复审、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质量，是专利复审委员会在积极探索专利审查模式、提高审查服务社会能力方面迈出的坚实一步。

## 短周期案件管理缩短专利确权周期

专利复审案件的平均结案周期从 2014 年的 14.6 个月下降到目前的 9.9 个月，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平均结案周期从 2014 年的 7.2 个月下降到目前的 5.2 个月。在专利复审、无效宣告案件数量连续多年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结案周期还能保持在合理区间并逐年缩短，这一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

短周期案件管理试点工作，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质增效、有效控制审查周期的重要抓手。从 2015 年开始实施短周期案件的管理机制试点，到不断完善短周期管理模式，再到稳步扩大短周期试点规模，专利确权周期不断缩短，有效解决了专利维权周期长的问题，专利复审、无效审查工作的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

## 点评

短周期案件管理试点工作是专利复审委员会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创新主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有益尝试。同时，短周期案件管理模式作为一种新机制，也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和支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提供了机制保障。今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将进一步推广无效宣告审查短周期管理工作，持续围绕提高质量和效率、增强服务开展工作，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提供有力支撑。

## 我国外观设计分类国际影响力加深

2018 年初，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联盟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会上，来自 28 个国家或组织的代表围绕第十一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的修订和补充等议题展开了深入交流。与会代表共提交了 668 项提案条目，涉及第十一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修订的提案为 664 项，其中 477 项提案获得通过。

会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提交了涉及“产品项修订”“新增细分小类”“使用指南修改”三大部分共计 110 项提案条目，其中共有 98 项涉及创新小类及新兴产品、我国特色产品等重点提案获得通过，提案通过率达到了 89.1%。此次会议的成果在 2019 年新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生效，有利于推动洛迦诺分类体系的改革向有利于我国的方向发展。

## 点评

此次《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涉及修订的产品项约占分类表产品项总量的 8.6%，其修订数量之大、范围之广、程度之深，前所未有的，将对后续外观设计领域的分类实践及应用产生显著影响。在此次会议上，我国提案的通过率不仅明显提升，而且提案内容的专业性、典型性、完整性也受到了参与成员国的广泛认可，彰显了我国外观设计制度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 构建为民服务大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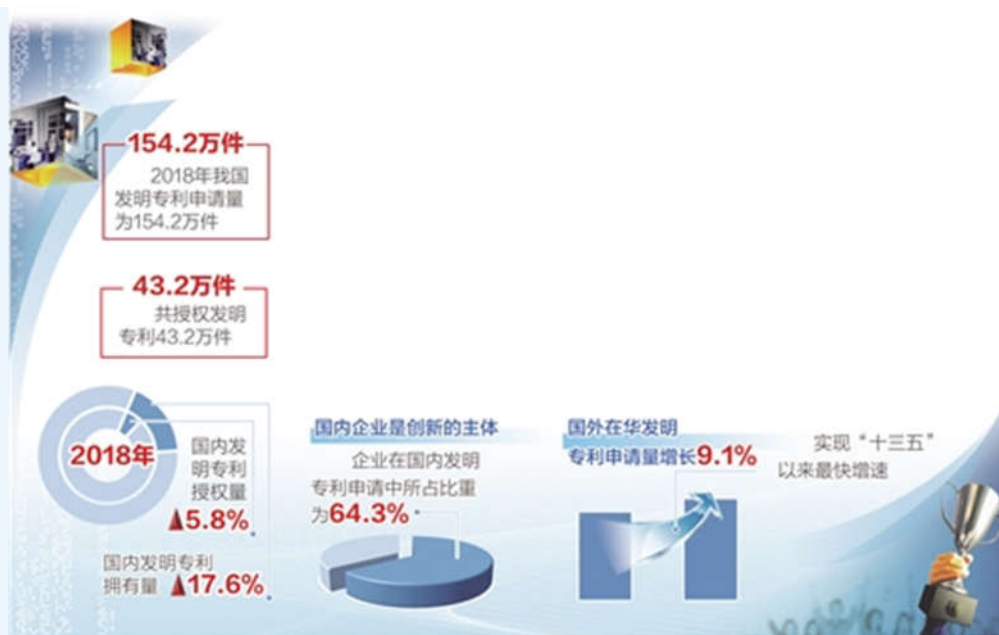
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志愿服务岗在第三批首都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示范站（岗）申报命名活动中，获评“首都学雷锋志愿服务岗”的称号。知识产权志愿服务岗依托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陈列馆、专利展示厅，组织局内优秀青年志愿者，面向社会公众宣传讲解知识产权制度和他文化，组织开展公益讲座，提供专利文献信息服务，促进了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的不断提升。

在为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过程中，知识产权志愿服务岗的志愿者也强烈地感受到公众对于知识产权服务不再仅仅满足于基本的概念知识，而是有了更为多元、更加深入的需求，意味着社会公众知识产权运用的水平不断提升。

## 点评

知识产权志愿服务岗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满足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的多元化需求，提供多样化的参与方式。今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和服务能力，深化窗口服务大格局，构建为民服务大窗口，搭建交流学习大平台，推动专利文献服务窗口成为整合资源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窗口，成为普及技能推动专利质量提升的窗口，成为交流互动服务社会公众的窗口。

## ➤ 2018年我国共授权发明专利43.2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10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54.2万件，共授权发明专利43.2万件。2018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3位的国内（不含港澳台）企业依次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3369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849件）和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345件）。

2018年，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和拥有量稳步提升，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5.8%和17.6%。截至2018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160.2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1.5件。

数量提升的同时，我国发明专利质量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胡文辉介绍，2018年，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平均权利要求项数为8.3项，较2017年提高0.3项；截至2018年底，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为6.4年，较2017年增长0.2年，表明国内发明专利质量稳中有进。

统计表明，国内企业是创新的主体。2018年，我国有专利申请企业较上年新增6.0万家，对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3.2%。企业在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所占比重为64.3%，较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

非本国居民知识产权申请数量是反映一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营商环境的“风向标”和“晴雨表”。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毕囡介绍，2018年，国外在华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4.8万件，较上年增长9.1%，实现“十三五”以来最快增速；国外在华商标申请量为24.4万件，较上年增长16.5%，呈现较快增长。毕囡认为，“国外在华知识产权申请量的持续增长，显示了外国企业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认可和信心”。

2018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超过350亿美元。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日益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为国际企业在华的知识产权提供了有效保障，极大地促进了中外技术交流合作。

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意识不断加强。2018年，我国共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5.5万件，同比增长9.0%。其中，5.2万件来自国内，同比增长9.3%。2018年，提交PCT国际专利申请100件以上的国内企业达到58家，较2017年增加14家。同时，我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有效量同比增长23.5%。（记者 余颖）

## ➤ 国外在华发明专利、商标注册申请量快速增长

新华社北京1月11日电（记者 张泉）记者10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2018年，国外在华发明专利申请量、商标注册申请量快速增长，国际社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信心持续增强。

2018年，国外在华发明专利申请量达14.8万件，国外在华商标申请量为24.4万件，分别同比增长9.1%、16.5%，其中，前者实现“十三五”以来最快增速。统计数据显示，国外在华知识产权申请量仍处于上升通道。

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2017年，我国非本国居民发明专利申请量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2位，非本国居民商标注册申请量居世界第1位。

“非本国居民知识产权申请数量是反映一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营商环境的‘风向标’和‘晴雨表’。”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毕囡表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日益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为国际企业在华的知识产权提供了有效保障，极大促进了中外技术交流合作。

## ➤ PCT协作式检索和审查（CS&E）试点将于2019年3月1日重启

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PCT协作式检索和审查试点（CS&E）已于2018年7月1日启动，为期两年，各局接受试点限额均为100件，各试点年度限额50件左右，并先行受理英文PCT申请参与试点。试点启动后，得到广大申请人的积极参与，进入试点案件量已于2018年11月突破40件。为确保试点效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去年11月7日发布通知，暂停受理CS&E请求，直至启动中文PCT申请参与试点之时。

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完成中文 PCT 申请参与试点的准备工作，并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启动中文 PCT 申请的受理，后续安排如下：

1.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请人可根据《PCT 协作式检索和审查（PCT CS&E）试点项目用户指南（中文 PCT 申请版）》，以中文 PCT 申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参与试点请求，在此期间英文 PCT 申请暂不受理，接受额度为 10 件，每位申请人限 2 件。

2. 申请人需在提交中文 PCT 申请之时或一个月内提交该中文 PCT 申请的英文译文，并确保译文质量。受本试点额度限制，较早提交满足质量要求英文译文者将被优先批准参与试点。

3.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同时受理中英文 PCT 申请参与试点的请求。

4. 如试点数量达到限额，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发布暂停或停止受理相关请求的通知。

## ➤ 中韩两局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启动联合检索试点（CSP）项目

根据中韩两局局长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第 24 次中韩两局局长会议会谈纪要》，两局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启动中韩联合检索试点（以下简称 CSP）项目，为期两年。两局计划共接收 400 件 CSP 项目请求。

在 CSP 项目中，针对通过巴黎公约路径向两局提出的同族申请，中韩两局审查员将分别进行检索并交换检索报告，之后各自独立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完成审查。该项目旨在提升中韩同族专利申请的审查质量，更好地服务于两国申请人。

项目启动后，申请人可向中韩两局分别提出参与 CSP 项目的请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CSP 项目请求的具体要求请参见《中韩联合检索试点（CSP）项目申请人指南》。

## ➤ 美国公布专利客体适格性修订指南

近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布了针对《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中专利客体适格性的修订指南以及将《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 条的规定应用于计算机实施的发明的指南。

美国专利商标局表示，这些指导性文件旨在协助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员提高审查工作的透明性、一致性以及可预测性。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会为专利审查员和专利行政法官提供针对上述指导性文件的培训，以确保此类文件能够得到充分的贯彻落实。

据介绍，该文件提出了两个重大改变。

首先，根据此前的司法判例，修订后的指南对被法院确认为抽象概念的关键概念进行了提取与整合，并指出此类抽象概念包括如下几类特定的客体：数学概念、组织人类活动的特定方法以及思维过程。

其次，还包括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属于司法例外的两个阶段测试法。在第一阶段，专利审查员将会评估权利要求是否属于司法例外。如果权利要求属于司法例外的话，那么专利审查员将会进入第二个测试阶段。在该阶段，审查员将评估权利要求是否包含

将上述确定的司法例外纳入实际应用的其他要素。如果一项权利要求既包含司法例外又没有将该例外纳入到实际应用中，则该权利要求指向司法例外。在这种情况下，审查员需要根据 Alice/Mayo 测试法的第二步开展进一步的分析。

审查指南强调了与第 112 条规定有关的各种问题，尤其是与计算机实施的发明有关的问题。该指南描述了第 112 条 (f) 款中的“方法+功能”原则、第 112 条 (b) 款中的权利要求语言的确定性以及第 112 条 (a) 款中的书面描述与可实施性。（信息来源：美国专利商标局）

## ► 《2015 欧盟商标指令》正式生效

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欧盟成员国必须实施《2015 欧盟商标指令》。

2019 年 1 月 14 日，英国和西班牙已正式实施了该指令。

该指令的相关修订内容可影响到商标的申请、注册、管理以及权利保障等方面。

根据该指令，申请人在递交商标申请时将不再需要提交商标图示。此举为申请人提供了极大的灵活性，使其能够以多种形式（例如在线提交声音和视频文件等）来提交申请。

此外，海关当局有权根据商标持有人所提出的申请来扣留那些经由欧盟而流向欧盟境外国家的侵权商品。

该指令还包括涉及假冒商品问题的重要条款。例如商标持有人可对那些为侵权商品提供包装的第三方采取相关行动。

此前，如果商标持有人想要针对潜在的侵权商标提起法律诉讼，那么其首先必须要证明侵权商标的无效性。而根据该指令，法院将会对侵权商标的有效性作出裁决。

在侵权诉讼中，被告可要求商标持有人提供使用商标的证据来为自己辩护，而无需再另外提交一个要求撤销原告商标的申请。

商标持有人还可根据商标法对被许可方提起法律诉讼。

被许可方还可向商标侵权者提起法律诉讼。非独占性被许可方需要在获得商标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向侵权者提起法律诉讼。而独占性被许可方只需要给予商标持有人提起法律诉讼的机会，如果商标持有人未在 2 个月内提起法律诉讼，那么独占性被许可方可自行提起诉讼。

此外，如果一件集体商标遭到了侵犯，那么被授权使用的各方也可介入到侵权诉讼中并获得因第三方侵权行为而遭受损害的赔偿。

商标续展通知将在续展期满前 6 个月内（此前是 4 个月）发出。如果商标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对商标进行续展，且其被判定为“无意间”忘记对商标进行续展，那么该商标有可能会被恢复。

这意味着商标的恢复程序将会变得越来越便捷和公正。（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 日本与巴西扩大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项目的适用范围

日本专利局（JPO）一直在致力于扩大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的适应范围，该项目为日本与全球其他国家携手开展专利审查工作开辟出了新的道路。2019年4月，JPO及其合作对象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将会继续增加双方PPH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从而进一步提高这些申请的审查速度。

自2017年4月开始，在过去将近两年的时间里，JPO与INPI一直在尝试性地推进PPH项目。此举带来的结果之一便是在收到来自日本的专利申请后，巴西将这些申请的审查时间直接缩短到一年左右。当然，这些申请仅限于信息技术（IT）以及机械（例如汽车等）工程领域。

目前，由于双方都希望能够进一步扩大快速审查的领域，因此INPI已经同意将会为涉及下列领域的申请提供上述服务：高分子化学、冶金与材料学、农用化学品、微生物以及酶类等。同时，对于来自巴西的申请，无论这些申请涉及哪些行业，JPO都可以为其提供PPH快速审查服务。

由于该项目带有一定的实验性质，因此两家专利局将该试运行项目的结束时间定为下列二者中的较早一个：自项目启动的2年后（即2021年3月）；或者两国合作审查的专利申请数量累计达到200件时。而且，每一位申请人每个月只能向INPI提出一次加速审查请求。毫无疑问，日本希望此举能够让本国的申请人为自己的发明提供专利保护，并充分利用好巴西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商业机遇。与此同时，PPH项目也为身处更多技术领域的巴西申请人开辟出了一条通往日本市场的光明大道。（编译自：[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 以色列知识产权制度介绍

### 版权

以色列可以为原创性的文学作品、艺术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录音作品以及计算机程序提供版权保护，而电影作品可以作为戏剧作品来获得保护。除了少数例外情形以外，一般来讲作品的保护期限会从该作品问世之后一直持续到其创作者去世后的70年。不过，在2008年5月25日之前创作出的录音作品以及摄影作品的保护期仅有50年（而最新的消息是，以色列国会正在考虑是否要签署一道用来将上述保护期延长至70年的法案）。此外，创作者的人身权，也就是该创作者的署名权、归属权以及保护作品完整权也同样可以得到保护。

以色列不仅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及《世界版权公约》的成员，同时其也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缔约方。因此，根据这些公约与协定中的条款，以色列还可以为国外的作品提供保护。此外，以色列还签署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但是目前尚未在本国正式批准并落实相关的条款（据悉该条约的立法工作正处于审议阶段）。

以色列最新修订过的《版权法》于2008年5月便已生效。如果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以色列版权制度的信息，其可以去查阅相关的版权法律资料。例如，一部名为《全球版权》（Copyright Throughout the World）的书籍便用了100页的内容专门介绍了以色列的知识产权制度。这本书的作者是托尼·格林曼（Tony Greenman）、编辑为希尔克·冯·莱温斯基（Silke von Lewinski）而且West Law网站的订阅者也可以通过相关数据库对其进行访问（关键字为Copyworld）。此外，托尼·格林曼在其另一部著作《完成交易》（Getting the Deal Through）中也粗略地对以色列的知识产权现状进行了描述。

## 表演者的权利

以色列可以为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以及艺术作品的表演者们提供保护。除了某些例外情形以外，表演者将拥有授权他人对其表演进行再现或者传播，以及阻止这些表演在未经授权情况下四处传播的独有权利。表演者权利的保护期为自其首次表演后的 50 年，不过以色列国会正在就一项拟将上述保护期延长至 70 年的法案进行讨论。此外，表演者也会享有人身权。根据 TRIPS 协定以及《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的规定，以色列已经为外国的表演者们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护。同样，如果人们想了解更多以色列的表演者权利的话，其仍可以找到相关的资料进行阅读。例如，上文提到的《全球版权》一书中就有若干篇目讲到了这种权利。

## 商标

人们可以通过以色列的专利与商标机构来开展自家商标的注册工作。上述注册流程包括下列各个环节：提交申请、缴纳申请费用、来自相应机构的审查员开展审查、公开以及有可能会出现的异议程序。一个有效的注册商标可以让其所有人拥有将该商标用于注册信息中所指定的各类产品或服务的独有权利，而他人将该标志或者容易造成混淆的类似标志用于相同或者有密切联系的产品或服务的行为将会构成侵权。一般来讲，知名商标可以获得更充分的保护，因为其保护的范围往往会覆盖到更多的产品与服务。

根据以色列的法律，注册商标的保护期为自提交商标申请后的 10 年。人们可以对这些注册商标进行续展，每一次可再延长 10 年的保护期。如果商标所有人未能真正使用其商标，那么该商标有可能会遭到撤销。

以色列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如果某件商标申请的申请人在向其他缔约国提交申请后的 6 个月内便在以色列提交了同样的申请，那么其后来在以色列的申请日期仍可视同首次申请的日期。因此，即便此时有其他人在以色列为相同的标志提出了申请，有关机构仍然会将申请人在其他缔约国提交申请的较早日期作为该申请的优先权日。

此外，以色列同时也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成员。根据这份协定，以色列已经指定了相关的法律，从而允许人们依照该协定中的流程来在以色列提交国际申请。同时，以色列的商标所有人以及申请人们也可以根据这份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管理的协定来提交自己的国际申请。如果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于以色列商标制度的信息，这里也有不少资料可供参考。

## 专利

以色列的专利机构可以为那些具有新颖性、实用性、非显而易见性以及创造性的发明提供专利权保护。专利权可以为所有技术领域中的产品或者方法提供保护。如果某件发明此前从未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在以色列及其地区公开过的话，那么这件发明可被视为具有新颖性。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其申请日期后的 20 年。由于以色列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因此其会按照该公约的规定为那些国外公约成员国申请的持有人提供优先权。截至目前，以色列的专利机构仍不接受那些涉及商业方法的专利申请。

## 外观设计

以色列可以为那些原创性的、此前从未对外公开过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 5 年，而且人们可以对其进行 2 次续展（每次续展可再延长 5 年的保护期）。外观设计的保护非常重要，因为以色列的版权法律并不会对那些工业制品的外观设计元素提供任何的版权保护。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并不包括某一件外观设计的功能性元素。未进行注册的外观设计可以借助一些替代性的法律来获得保护，诸如《不当得利法》等。然而，人们想依照这些法律依据来胜诉的难度要远远高于就某一注册外观设计提出侵权指控。

## 商业秘密

根据以色列的法律，商业秘密指的就是那些可以借助自身保密性来为其所有人获得市场竞争优势的信息。客户名单、商业规划以及商业理念都属于商业秘密的范畴。信息的机密性质取决于下列几个因素：其并未对外公开过或者难以让公众获取；而且其所有人已经采取了合理的措施来保守秘密。在他人试图以非法手段挪用或者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商业秘密时，这种信息是可以获得保护的。根据《商业侵权法》的规定，在一起涉及商业秘密盗用的案件中，法院可以判决胜诉方获得最高 10 万新谢克尔（以色列法定货币）的法定损害赔偿金。

## 商誉

企业的商誉可以看成是某种知识产权或者准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商誉这个问题是需要提供多种证据来证明的。以色列的法律制度能够以多种方式（诸如根据《不当得利法》）来防止某家企业的商誉遭到他人的盗用。

## 不当得利

根据以色列最高法院的判决结果，人们是可以借助《不当得利法》的规定来为那些“不完善的知识产权”或者“准知识产权”，即无法根据传统知识产权法律来获得保护的知识产权，提供相应的保障的。为了实施这种保护，法律所规定的“未经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的行为”还需要加上诸如“存在恶意或不公平竞争情况”等条件。这一备受争议的判决最初是用来保护那些未经注册的外观设计的。然而，法院随后又扩大了该判决结果的适用范围，并将这一判例用到了各种不同的、令人感到诧异的案件当中。举例而言，曾经有一家公司被勒令向一家私宅的业主进行赔偿，理由是其营销活动使用了该处住宅的照片。不过，在其他的案件中，法院却拒绝在涉及“作品”复制行为（该行为明显不符合获得版权保护的要求）的案件中使用这一判例。（编译自：[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